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7000万，用于“乐金健康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是为了推进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